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
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项目：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
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和对象	13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做法	2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七、有关意见建议	3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政策背景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是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的责任主体，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会同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委指导地方落实并提出目标：2017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按照《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2018年~2019年）》有关要求，坚决以硬作风、硬措施打赢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指导各责任单位科学系统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加快推动工程措施落地见效，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要求小微水体2018年底前委托设计单位，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照《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2018年~2019年》有关要求，需要加快推动工程措施落地见效，确保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会议和市有关会议工作部署，龙岗区委提出组织开展深调研活动，找问题补短板、扫障碍破坚冰，着力发现和及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同时为加快落实东进战略，高水平建设深圳东部中心，全力打造“六个高地”，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排头兵打下坚实基础，龙岗区委专门下发深龙委办〔2018〕3号《关于印发区领导同志开展“深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就区领导同志开展“深调研”工作制定了分工方案。

2.项目实施背景

在区委领导的高度重视下，龙岗区水务局于2018年5月启动治水提质深调研工作。深调研项目组在全面调研分析龙岗区现状水“问题”基础上，围绕龙岗水环境长制久清及可持续发展总体要求，分阶段提出未来2019-2021年的行动指南。2018年9月深调研团队在统筹现状治水短板及国家、省、市对龙岗区水质考核要求，结合厂网完善、水体治理等措施，围绕“两个覆盖、两个全部、四个确保”的具体工作新要求，梳理出两批项目——一是2019年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以“部分一级支流消灭劣Ⅴ类、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清洁基流释放、考核断面基本达标”

为目标。二是以“正本清源小区全覆盖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确保提高污水收集率、助力河道水质稳定达标”为目标，纳入深圳河流域及龙岗河流域下沉督导组为实现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所提的工程措施。

2019年是治水提质“决战之年”，为打好黑臭水体整治这一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标志性战役，逐步打开截污总口，剥离清洁基流，减少“虚增”混流污水量，减少雨季污水对污水厂的影响，节能减排、保护水环境，实现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目标。本项目结合流域污水系统整治存在的问题，围绕河道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目标，按照连片推进正本清源、分片调蓄控制溢流、加强大小循环补水、完善河汉小微治理、建立流域分段监测体系的治理思路，完善、修复污水干支管网，提高污水转输能力，减少管网溢流污染；加强溢流及面源污染控制，减少雨季入河污染，提高雨季河道水质保证率；提高河道水容量，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加快雨后水质恢复速度；稳步推进正本清源，逐步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提高雨污分流率；推进河道污水监控工程，提高河道水质监控水平，快速查找污染源，提高污水溯源整治效率的整治任务，分一阶段、增补和扩容三个阶段展开。

3.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

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以下简称“概算批复”），项目分为一阶段、增补、扩容等三个阶段，按龙岗河、观澜河和深圳河三大河流域划分子项目。工程主要包括正本清源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水体治理工程（小微黑臭、小渠小沟）、面源污染整治工程、错接乱（断）接改造工程、清基剥离工程、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修复工程、调蓄池级附属设施、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工程、补水工程、燃气工程和水安全工程以及配套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地块改造工程等。其中：

龙岗河流域主要包括：（1）正本清源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604.42km，工程范围面积 2703.55 万 m^2 ；（2）雨污分流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151.9km，工程范围面积 602.66 万 m^2 ；（3）干支管网完善工程：新建干支管 47.19km；（4）存量管网修复工程：对 7943 处破损管道进行修复，开挖更新管道 48.74km，非开挖修复破损管道 24.03km；新建雨、污水管 100.56km，市政管网修复 18.93km；（5）调蓄池（处理）及附属设施工程：新建调蓄池 7 座，总调蓄容积设计 36.06 万 m^3 ；（6）补水工程：新建补水泵站 2 座，总规模为 11.5 万 m^3/d ；新建补水管道 23.25km；（7）水质监测监控系统工程：新建水质检测站 27 座；（8）水体治理工程及湖塘修复工程：整治中小微水

体共 280 处，其中小河汊整治 44 处、小沟渠整治 180 处、小湖塘整治 56 处；治理爱联河暗涵总长 7.49km，爱南路支箱涵总长 1.4km；（9）水安全工程：对现状明渠挡墙进行除险加固 12.81km，太原水暗涵加固 2.08km；（10）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对片区内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51 处重点面源污染场所进行整治；（11）燃气专项工程：改造燃气管 133.39km。

观澜河流域主要包括：（1）正本清源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250km，工程范围面积 1153.79 万 m^2 ；（2）雨污分流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55.94km，工程范围面积 236.45 万 m^2 ；（3）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新建干支管 35.032km；（4）管道修复工程：对 22.709km 管道进行修复，开挖更新管道 16.686km，非开挖修复破损管道 6.023km；（5）海绵城市工程：新建下沉式绿化带 20995 m^2 ，雨水花园 19388 m^2 ；（6）水体治理工程：整治流域内 64 处黑臭小沟渠、1 处黑臭小湖塘、治理 13 条黑臭河道；（7）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对片区内 14 个美食街、13 个农贸市场进行整治；（8）错接乱（断）接改造工程：共修复错接乱（断）接 20 处，实现干支管网改扩建共 1.34km；（9）水安全工程：结合黑臭河道治理，开展水安全岸墙改造加固；（10）地块整治工程：治理 437 个小区，新建、修复管长 57.323km；（11）存量管道清淤工程：治

理 437 个小区，清淤管道长 69.6768km。

深圳河流域主要包括：（1）正本清源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137.4332km，工程范围面积 1053.27 万 m²；（2）雨污分流工程：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3.23km，工程范围面积 21 万 m²；（3）管网完善工程：管网完善 30.6km；（4）存量管网修复工程：修复更新管网 50.1km，开挖更新管道 18.3km，非开挖修复破损管道 25.5km；（5）调蓄池工程：新建调蓄池 5 座，总调蓄规模 46.5 万 m³/d；（6）补水工程：新建补水管道 7.732km；（7）水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岸墙改造 3.043km，新建截流管 18.337km、截流槽 1.26km；治理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小微水体 1 处；（8）水安全工程：清淤疏浚、岸墙改造河道 2.983km。（9）湖塘修复工程：修复治理南岭中心公园水塘、南岭村社区祠堂水塘 2 处湖塘，设生态浮岛 23 个；（10）面源污染整治工程：控制面然污染 20 处，新建污水管道 3.603km，截流沟 4.494km；（11）错接乱（断）接改造工程：纠正错接乱排 16 处，新建雨、污水管道共 3.102km；（12）清基剥离工程：通过工程措施，将流域范围内未被污染的清洁基流与建成区范围内的混流污水进行分离，新建截流管 2.606km，截流槽 2.78km；（13）燃气专项工程：新建燃气管 4.236km；（14）海绵城市工程：建设 79 个海绵小区；（15）截流井限流改造工程：新建精准截流井、节流管检

查井、截污干管检查井共计 38 座；（16）水质净化厂进出水管建设工程：建设埔地吓三期净化厂三期、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进出水管 2144m；（17）地块整治工程：治理 256 个小区，新建、修复管长 49.98km。

4.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深调研团队梳理出第一批项目库——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完成项目招标，以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和观澜河流域三大流域进行立项建设。项目分 3 个标段进行招标，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 3 个标的中标单位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2018 年 11 月 23 日，深调研项目组在龙岗区第 17 次党组会议上向区委领导汇报第二批项目梳理工作进展，会议精神对第二批项目库进行细化分析，确定了第二批项目库。2018 年 12 月 27 日，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完成 2019 年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增补）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分 3 个标段进行招标，并于 2019 年 2 月 5 日与 3 个标的中标单位签订了整补项目勘察设计合同。2018 年 12 月 28 日，区水务建管中心开展本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划分为 2 个标段，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招标，2019 年 1 月 27 日签订施工合同，2019 年 2 月 1

日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22 年，本项目主要进行调蓄池工程收尾、正本清源小区改造、补水管道建设等内容，截至 2022 年底，项目整体形象进度 98%。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签订了第三方勘察、监理、全过程造价、工程预算审核、市政勘察审查、市政施工图审查、水利施工图审查、保险、工程环评、燃气、防洪、地灾评估和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等合同。

根据部门职责，区水务局是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其直属机构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负责本项目具体执行，主要包括招标、勘察设计、施工报建、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报送审计等各阶段管理工作。

5.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总概算为 1,598,216.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1,010,082.74 万元，完成支出 1,007,527.45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

2019 年年初预算 400,000 万元，全年预算 836,996.51 万元。预算下达 836,996.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834,44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

2020 年全年预算 41,539.47 万元。预算下达 41,539.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41,53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1 年全年预算 42,304.77 万元。预算下达 42,304.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42,30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全年预算 89,242.00 万元，预算下达 89,24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支出 89,2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拨款，2022 年专项债到位资金额度 89,212.05 万元，实际支付 89,212.05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付执行率为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详见表 1。本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发债情况表详见表 2。

表 1 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 下达	资金 到位率	实际 支出	预算 执行率
2019 年	836,996.50	100%	834,441.22	99.69%
2020 年	41,539.47	100%	41,539.47	100%
2021 年	42,304.77	100%	42,304.77	100%
2022 年	89,242.00	100%	89,242.00	100%
四年合计:	1010082.74	100%	1007527.45	99.92%

表 2 本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发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0,000	3.24%	20 年	27,641.38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300	3.22%	15 年	61,570.67
2022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6,700	3.18%	15 年	
2022 年深圳市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5 年期）	110,000	2.83%	5 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可研报告》和概算批复文件，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见表 3。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4。

表 3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全区目标		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
考核断面水质基本稳定	2019 年 11 条河道水质均值达地表水 V 类 3 条河道水质优于 2018 年	2019 年 6 条河道水质均值达地表水 V 类 2 条河道水质优于 2019 年	2019 年 3 条河道水质均值达地表水 V 类 1 条河道水质优于 2020 年	2019 年 2 条河道水质均值达地表水 V 类
	2020 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标准	2020 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标准	2020 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标准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019 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2019 年基本消除 280 处黑臭水体	2019 年基本消除 64 处黑臭水体	2019 年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分片正本清源全覆盖	2019 年新建正本清源面积 3967.34ha	2019 年新建正本清源面积 2530ha	2019 年新建正本清源面积 1153ha	2019 年新建正本清源面积 1053ha
理顺市政管网系统及污水厂网配套系统	理顺市政管网系统及污水厂网配套系统	理顺市政管网系统及污水厂网配套系统	理顺市政管网系统及污水厂网配套系统	理顺市政管网系统及污水厂网配套系统

表 4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主体完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工程量	调蓄池工程主体完工
		质量	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质量标准、制度

		时效	工程进度	10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	决算金额不超概算总投资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建设区域居民需求	满足建设区域居民需求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基建项目综合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对象

1.评价目的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科学、合理的“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绩效准则，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各维度评价本项目，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

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89212.05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拟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4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

表 5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1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项目储备	6	项目开工	3
				投向方向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需求	3	资金需求合理性	3
管理	33	资金管理	12	预算管理规范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进度	3
				资金使用匹配度	3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偿债风险防控	10	还本付息	2
				测算合理性	2
				融资与收益平衡	2
				期限匹配	2
				风险防范	2
		事务管理	8	信息公开	2
				整改落实	2
				信息化管理	2
				程序执行	2
产出	25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	5
效益	21	项目效益	18	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合计	100	/	100	/	100

2.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预算目标等。

（2）行业标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设定的参考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公开、公正、客观的评价。

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 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相关工作条件。

(3) 收集、审核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 组织相关培训。

2.组织实施阶段

(1) 收集评价信息。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

(2) 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评价我局 2022 年度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严格按照《龙岗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撰写，对指标分析和报告质量严格把关。

（2）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报告修改。根据有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情况，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7.50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6 评价等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 60	差

其中“决策”指标 21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0.48%；“管理”指标 33 分，得分 32.5 分，得分率 98.48%；“产出”指标

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详见表7（评分标准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表7 绩效评价评分表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3	100%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3	100%
	项目储备	项目开工	3	3	100%
		投向方向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1	19	90.48%
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规范性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资金使用进度	3	3	100%
		资金使用匹配度	3	3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100%
	偿债风险防控	还本付息	2	2	100%
		测算合理性	2	2	100%
		融资与收益平衡	2	2	100%
		期限匹配	2	2	100%
		风险防范	2	1.5	75%
	事务管理	信息公开	2	2	100%
		整改落实	2	2	100%
		信息化管理	2	2	100%
		程序执行	2	2	100%
	小计		33	32.5	98.4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5	5	100%
	小计		25	2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3	3	100%
		社会效益	5	5	100%
		生态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100%
	小计		21	21	100%
合计			100	97.5	97.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水环境治理目标和任务要求，亦是龙岗区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的应有之义，符合区水务局“负责水污染治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和建管中心“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区水务局、街道等单位移交的水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的工作职责。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18 年 9 月，深调研团队结合管网完善、水体治理等目标梳理出一阶段项目，并由区水务局完成其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区水务局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龙岗区第 17 次党组会议上向区委领导汇报第二批项目梳理工作进展，并会议精神对

第二批项目库进行细化分析，确定了增补阶段，由区水务局完成其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区水务局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项目立项程序均规范、合理。

2.项目储备

(1) 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开工情况，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等情况；年内是否可支出使用完毕，年内是否可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为续建项目，年内已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内大道可支出使用完毕。

(2) 投向方向

投向方向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方向等情况。具体包括：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

3.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资金支出内容相关。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项目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可对照评价，存在个别指标值不够量化的问题，本指标扣 1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项目目标设置较完整、指标值设置相对清晰，存在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的问题，本指标扣 1 分。

4.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科学合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的合理性。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测算科学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管理规范性

预算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是否规范，表现为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该项

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均纳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用途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3）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情况。该项目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债券资金总体支出进度=当年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当年下达额度*100%）。

（4）资金使用匹配度

资金使用匹配度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该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均按项目建设进度的审核程序进行支付。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竣工后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等情况。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未具备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的条件。

3.偿债风险防控

(1) 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是否足额偿还。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且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

(2) 测算合理性

测算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成本、收益测算的合理性。包括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是否合理。本项目 2022 年发债融资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规定，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支撑。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充分、测算合理。

(3) 融资与收益平衡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

项目年度收支、全生命周期融资与收益是否能达到平衡。包括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是否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是否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根据实际，专项债券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

（4）期限匹配

期限匹配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的匹配情况。包括专项债券期限是否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项目预期收益是否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已发行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项目建设运营年度相匹配。

（5）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该指标反映债务风险预警、处置等机制是否健全。考虑到各种因素变动对专项债券资金覆盖情况的影响，已对各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项目收益均可覆盖债券还本付息。但并未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扣 0.5 分。

4.事务管理

（1）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反映公开专

项债券项目信息的情况。包括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准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将于6月底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专项债券必要信息。

（2）整改落实

整改落实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项目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完成整改。单位专项债券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完成整改。

（3）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况。包括填录信息化系统的及时性；填录信息化系统的准确性；信息化系统的其他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均在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地填录。

（4）程序执行

程序执行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等机制和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情

况。包括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等机制；项目采购、财务管理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我局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方面，为规范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保证采购质量，区水务局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方面，区水务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全局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8分，得分8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即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本年度产出数量以调蓄池完成情况为主，总分8分。本年度五联河调蓄池、同乐河调蓄池、太原水爱南路调蓄池、龙岗河末端调蓄池主体均在2022年底前完成，因此产出数量指标为8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该指标考核项目质量达标率，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

比率。

产出质量以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为主，经查验管网完善工程、调蓄池（处理）及附属设施工程、正本清源和雨污分流工程、水体整治工程、水安全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所有验收分部工程均复核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合格，外观质量验收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即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工作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工程进度符合年度计划要求。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项目建设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属于合理范围。项目建设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属于合理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该项目为公益项

目，不适用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实施本项目，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有效地减轻受纳水体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改善城区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本项目是把深圳市建设成为一座风景优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3）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水质达标合格率为河道水质达标实际数和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河道水质任务达标情况。根据 2022 年度生态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国考深圳河口断面的布吉河、沙湾河、龙岗河鲤鱼坝，涉及省考观澜河企坪断面的岗头河、坂田河以及龙岗河西湖村断面全部达标，黑臭水体监测数据均达标。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营及成效发挥等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内包含的管网、设施等在完成分部验收后均及时移交管养部门进行日常运维管理，项目可持续影响得到体现。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直接服服务对象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五、主要经验做法

1.立项科学规范，落实责任部门

一是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及相关政策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与深圳市发展规划相吻合。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家及相关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项目立项科学充分。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立项采取齐全，立项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并召开专项会议，明确重点任务、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完成实现，程序科学规范。

2.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治理机制

一是成立建立工程台账体系。针对项目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并印发相关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二是完善治理制度。通过

整合内部施工管理力量，成立内审组，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覆盖审查，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延伸审查，形成大排查联动工作机制，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运管单位六方联动，确保工程实施后水质达标。本项目有6个项目工地被评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3.统筹梳理系统治理，源头抓起解决问题

本项目在水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和施工能力，对目前正在实施的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起到了示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街道辖区内的河流域进行统筹梳理、系统治理。本项目通过管网完善、正本清源、雨污分流及沿河末端截流等措施。二是从源头处将雨水及污水分离开来。重点解决干支管网完善，黑臭河道及小微水体全面消黑，让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河道，实现街道所有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全覆盖，雨污水管网全覆盖。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主要体现为：个别指标值不够量化，指标值是指标名称的细化，是具体的值，不能量化的指标值应当予以细化。

2.施工进度安排内容不够完善

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也只描述“完成全部调蓄池部分施工”，既有“全部”调蓄池又有“部分”施工，没有进一步说明施工进度安排，难以判断项目是否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建设。

七、有关意见建议

1.优化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合理设置指标

一是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起点，贯穿绩效管理始终。在项目初期，需要建立完整、相关、适当、可行的绩效目标，从源头把好关，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审核。**二是细化量化指标值。**通过设置具体清晰的数量指标，加强协同管理，从专业角度和社会监督角度共同参与指标设置，使绩效目标设置更为规划、科学、合理。

2.重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保证项目及时完成

一是编制完整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当重视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施工期限等各项施工活动的依据，是判定工程施工是否合理的重要前提，直接影响施工速度、成本和质量。**二是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上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停工的突发状况，对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些许项目进度拖慢，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在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自然、人为等灾害发生，做好安全措

施，做足充分应对准备。